



## 有福的母親

經文：路1:26-56; 2:41-52; 8:19-21; 約2:1-5; 19:25-27; 徒1:14

引言：

馬利亞是個有福的母親。今次從她的生平看她如何蒙福。

### 一．她是大衛的後代(太1:16)

是亞伯拉罕第四十一代的後裔，她承繼了信心，不是財物。相信神在舊約所應許，有一君王要從亞伯拉罕後裔而出(創17:6)。

### 二．她保守自己的聖潔

肯獻身承擔神話對時代的使命，生一位救主(路1:26-38)。

### 三．她有正確的信仰

對神，和神的主權，與對人類的責任(路1:46-56)。

### 四．她按神在律法所定的教導耶穌(2:21-22)

耶穌第八天行割禮，三十天行潔淨之禮(利12:3-4)，五至十二歲進會堂受律法訓練，十二歲上聖殿接受律法考試，成為律法之子(路2:41-50)。之後十八年安靜之期，盡量作好榜樣(2:51-52)。

### 五．她關心耶穌的工作(約2:1-5; 路8:19-21)

雖然耶穌的話似乎沒有禮貌，但她接納，凡事遵行父神的旨意，過於人的意思。

### 六．她跟主到十架

她跟主到十架，也是背上十架，應驗在聖殿中西面的預言，馬利亞的心要被刀刺透(路2:35)。馬利亞的心為耶穌被刺，從懷孕開始，當時約瑟要休她(太1:19)，懷孕九個月之間忍受人的羞辱，她是未婚媽媽，三十多年人一直攻擊，猶太人對耶穌說，我們不是淫亂生的(約8:41)，來諷刺祂和馬利亞。

七．主復活後，主有否向馬利亞顯現，聖經沒有記載，可能有幾個婦女中一個是她(約20:1-18; 太28:1-10)，但主不再在肉身中與她同在，她學習放棄肉身同在的感受。

八．馬利亞參加得聖靈的禱告會(徒1:14)，推動傳福音的事工，她作了這麼偉大的事，但聖經中看不到她居甚麼功勞，她也不自居功。

結論：

你肯在這時代為神生一個時代工人嗎？因為這時代太需要工人，但更需要偉大蒙福之母親。✝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